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99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5.2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大型汽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小型汽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挂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普通摩托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轻便摩托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低速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教练汽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教练摩托车号牌）。

2、项目说明：见合同附件 1

3、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1

二、合同款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合同单价为：

序号	分类	外廓尺寸（mm*mm）	技术参数	价格
1	大型汽车号牌	前 440*140 后 440*22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30.00 元/副
2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34.00 元/副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220*140		8.008 元/片
4	轻便摩托车号牌	220*140		10.00 元/片
5	低速车号牌	300*165		20.00 元/副
6	挂车号牌	440*220		20.00 元/片
7	教练汽车号牌	440*140		24.00 元/副
8	教练摩托车号牌	220*140		10.00 元/片
9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44.00 元/副
10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44.00 元/副

本合同款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3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项目预算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扣除预付款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合同单价*考核支付系数。实际使用量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项目预算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扣除预付款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合同单价*考核支付系数。实际使用量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合同单价*考核支付系数。实际使用量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数量为准。

支付方式：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2、服务地点：徐州市。

3、服务方式：_____。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2、到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照国家标准使用机动车号牌制作材料。

2、负责机动车号牌外观达到相关要求，具体见《机动车号牌外观方案》。

3、负责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见《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方案》。

4、负责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具体实施，具体见《项目实施方案》。

5、负责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售后服务，具体见《售后服务方案》。

6、应对采购的机动车号牌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抽检率不低于 50%，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生产序列标识和外观检查。如果有产品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则该批次产品视为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得出厂供货。出厂检验出现不合格时，应对不合格批次进行重复出厂检验，抽检率不低于 50%，复检合格的产品才能出厂。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不合格品登记，并进行不合格品处理。

六、验收标准：

以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七、合同责任：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机动车号牌不定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将不再支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机动车号牌制作完成后，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GA 36－2018、GA/T 1287-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如车主有疑义，由乙方负责解决，对甲方造成一定的影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

4、乙方所供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徐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二、其他

1、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商

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

2、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99]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5.20

乙方（签章）： 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

邮编：

传真：

电话： 151954766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汉源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717252000001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5.20